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李文喜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。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應駁回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同條例第8條、第11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具狀聲請更生事件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，移送本院審酌是否開始更生程序，因聲請事由尚有需補充說明之事項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28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7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20日內補正相關文件，該裁定於同年月31日送達聲請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惟聲

01 請人迄未預納郵務送達費，亦未補正任何資料，經本院定於
02 113年11月13日進行調查程序，聲請人亦未遵期到庭，揆諸
03 首開條文規定，聲請人違反報告義務及預納郵務送達費，致
04 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是否合於更生聲請之要件，經法院通知
05 又無正理由而不到場，足認其欠缺進行更生之誠意，且無聲
06 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應認本件更生之聲請
07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
09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4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楊佩宣